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賴怡涵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91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91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2442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請協助宣導國籍法加強延攬優秀外國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感謝殊勳歸化者對我國社會所作之重大貢獻，且達成留才、攬才政策目標，考量多數優秀外籍人士不願放棄原屬國籍，爰於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第9條規定，放寬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，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。
- 二、本部與外交部光華畫報雜誌社合作，報導有殊勳於我國及具有高級專業而取得我國國籍之外國人士，分享渠等在臺灣相關事蹟及取得我國國籍的感動，並於「台灣光華雜誌」110年7月（第46卷第7期）刊登封面故事【台灣人，真好！Part】等5篇文章。
- 三、為擴大國籍法鬆綁之效益，惠請協助宣導，相關報導獲授權登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2122>），歡迎下載或連結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移民署

副本：

電 2021/04/30 文  
交 11:24:53 換 章

裝

訂



線

